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2002年第235号公告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、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。

2、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。

3、豆芽检验项目包括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。

4、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。